

吉林市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吉林市民政局
2024 年 5 月

吉林市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公示稿)

吉林市民政局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三条 规划期限	4
第四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4
第五条 规划对象	5
第六条 规划重点	5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原则	6
第七条 规划目标	6
第八条 规划原则	7
第三章 需求预测	8
第九条 殡仪设施需求预测	8
第十条 公益性安葬设施需求预测	9
第十一条 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9
第四章 布局规划	9
第十二条 布局体系	9
第十三条 选址布局原则	9

第十四条 设施规划	11
第十五条 用地性质	12
第十六条 公用服务设施规划指引	12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4
第十七条 建立有效规划传导体系	14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	14
第十九条 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15
第二十条 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16
第二十一条 健全完善殡葬管理机制	16
第二十二条 实施阶段应落实事项	17
文本附表	18
表 1 吉林市殡仪设施现状情况表	18
表 2 吉林市安葬设施现状情况表	19
表 3 吉林市殡仪设施规划情况表	20
表 4 吉林市安葬设施规划情况表	21
表 5 吉林市服务设施规划情况表	2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发展，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吉林市殡葬管理条例》（2005年），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工作的指导意见》（吉民发〔2019〕6号）、《关于编制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通知》（吉民电〔2021〕37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1〕48号）、《吉林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用地规划》（吉林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2022年5月31日）等文件精神，结合吉林市实际情况，特编制《吉林市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下文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 (7)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
- (8)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
-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订版)》(2011年);
- (10)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
- (11)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 (12) 《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
- (13)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
- (14)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
- (15) 《吉林市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
- (16) 《吉林市殡葬管理条例》(2005年);
- (17)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18) 《吉林市文明祭祀管理条例》(2022年);
- (19)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 (20)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8〕5号);
- (2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
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

(23)《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工作的意见》(吉民发〔2019〕6号);

(24)《关于编制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通知》(吉民电〔2021〕37号);

(25)《关于印发吉林省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1〕48号);

(26)《吉林省民政厅关于上报2021-2035年经营性公墓发展规划的通知》(吉民电〔2022〕74号);

(27)《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工作的实施意见》(吉市民发〔2019〕78号);

(28)《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市开展违法违规私建坟墓等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市政电〔2020〕5号);

(29)《殡葬术语》(GB/T 23287-2009);

(30)《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8);

(31)《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 (32)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
- (33) 《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1);
- (3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
- (35) 《吉林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 (36) 《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7) 《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38) 《吉林市社会经济统计年鉴》(2012-2021年);
- (39) 《吉林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 (40) 组织编制单位及相关部门提供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第四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本规划分为规划编制范围及行业指导范围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规划编制范围,包括吉林市船营区、昌邑区、龙潭区、丰满区四个市辖区行政界线(含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文简称“高新区”“经开区”)。

第二层次为行业指导范围，包括：永吉县、蛟河市、桦甸市、舒兰市、磐石市。本规划对上述地区专项规划的理念、原则及实施保障等方面提出规划引导。

第五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为殡仪设施、安葬设施及服务设施三类设施。

第六条 规划重点

（1）合理预测规模，满足多样化殡葬设施需求

综合分析当前殡葬设施容量、空间分布、存量规模，预测规划期末殡葬设施需求总量，设施规模缺口。在强调相对均衡的殡葬服务设施基础上，因地制宜，针对不同人群采用不同类型的设施配置标准。

（2）规范设施建设，提高殡葬设施环境品质

根据吉林省民政厅《关于编制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通知》要求，明确吉林市近、远期殡葬设施建设目标与标准，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城乡居民生态、文明治丧需求。

（3）多规有机协调，构建殡葬设施布局体系

统筹考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要求，结合设施服务半径、交通可达性等要求，合理布局各类殡葬服务设施，指导设施具体建设。

（4）制定相关政策，解决规划落地矛盾问题

从构建惠民殡葬、生态集约、健康文明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的角度，完善殡葬管理机制、健全殡葬服务体系、建立有效规划传导体系。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原则

第七条 规划目标

骨灰安放“生态节地”，治丧守丧“集中文明”，精神传承“文明祭扫”。到规划期末，实现以下目标：

(1) 规范建设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推动传统墓葬逐渐向集约化、生态化的骨灰堂、节地生态葬转变。

(2) 总量控制、布局优化，公益性安葬设施满足总量需求，经营性安葬设施提供多样化服务。

(3) 至 2025 年，新建城镇公益性安葬设施乡镇服务覆盖率达到 30%；至 2035 年，新建城镇公益性安葬设施乡镇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4) 积极推广骨灰树葬、花坛葬、草坪葬、骨灰安放等，节地生态安葬率不低于 60%。

(5) 全市区无新增非法公墓和乱埋乱葬现象，循序渐进对现状散坟平迁。规划期内，各区县（市）至少建设一处公益性安葬设施。

(6) 积极地、有步骤地推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至 2025 年，全市遗体火化率达到 90%；至 2035 年，全市遗体火化率达到

95%（法规政策规定可以不火化的除外）。

（7）适应城乡殡葬改革要求，建立完善的城乡殡仪服务网络，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便捷办理手续等需求。

（8）完成殡葬设施资源整合，对已饱和或即将饱和的墓地转入过渡性管理阶段，对原有墓穴进行维护管理。对距离城市居民区过近、规模过小的墓地予以取消，对已建墓位进行安置。

（9）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实现民政与其他相关部门协同共管，完善区-乡镇（街）-村三级殡葬管理体系，深入落实殡葬相关政策法规，形成规范的殡葬管理体系。

至 2035 年底，最终全面实行骨灰安放和生态葬，同时提倡不保留骨灰，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比例大幅度提高。

第八条 规划原则

（1）以人为本，公益惠民

贯彻“以人为本”理念，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出发，殡葬设施应方便群众，为市民提供优质、便捷、文明和多样化的殡葬服务。

（2）生态优先，节约资源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为指导，不得占用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方面强制性要求。因地制宜，与植树造

林有机结合，倡导在山地和丘陵地区，利用荒山荒坡等适宜造林土地建设园林型树葬公墓林，保护生态环境。

(3) 合理布局，多方协调

统筹协调各级国土空间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和相关行业部门、属地政府要求，科学合理地筹划各类殡葬设施布局、规模和建设时序，确保殡葬设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适应人民群众思想观念提高的需要。

(4) 前瞻引领，保障实施

紧密结合殡葬改革的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近期操作的关系。

第三章 需求预测

第九条 殡仪设施需求预测

至 2035 年，预测全市累计约 23.43 万人走向生命终点（其中含回族人口每年死亡人数约 300 人），其中，船营区累计死亡人口 5.74 万人、昌邑区累计死亡人口 7.18 万人、龙潭区累计死亡人口 4.60 万人、丰满区累计死亡人口 5.91 万人。全市年均死亡人口 15618 人，需要殡仪设施（殡仪馆）用地约 12.75 公顷。现状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用地

面积 6.28 公顷，需对其进行扩建。

第十条 公益性安葬设施需求预测

规划对距离城市居民区过近、规模过小的公墓以及农村和松花江流域散埋乱葬坟墓予以搬迁，共计约 6 万个。

安葬设施总需求量为 29.43 万个，需要规划新增用地约 110 公顷。

第十一条 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全市现状仅有服务设施 1 处，在数量、布局上不能满足近远期广大市民便捷办理手续的需求，服务设施亟待修补服务盲区，其他城区也应至少各布局一处服务设施，可不独立占地，结合现状医院附近合理设置。

第四章 布局规划

第十二条 布局体系

本规划设置两级三类殡葬设施体系，两级即市级、区级，三类即殡仪设施、安葬设施、服务设施。

第十三条 选址布局原则

(1) 殡仪设施-殡仪馆

1) 殡仪馆宜建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并应有利于排水和

空气扩散；

2) 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3) 考虑到殡葬工作的特殊性，尽量选择周边单位和居民较少、相对独立、交通便利的地域，并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人口聚集区的关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1)的规定。

(2) 安葬设施-公益性公墓

1) 应优先利用荒山瘠地；

2) 积极探索林地、草地与墓地复合利用；结合废弃工矿用地设置墓地，同时修复城市景观；

3) 位置宜选择城市和乡镇郊区，远离人口聚集区；

4) 原则上以乡镇为单位均衡配置，合理确定服务范围，按照每处辐射人口不少于 1 万人的原则布点；可以多个乡镇合建；

5) 不得占用公益林；严禁占用耕地；不得在高速(一、二级)公路、铁路两侧 500 米内，文物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水库、河流堤坝以及水源保护区 2000 米内规划公益性安葬设施。

6) 建设用地坡度宜在 0.2%-20%之间，自然坡度大于 8%时，宜选用台地式。

(3) 服务设施-殡仪服务站

1) 改造提升现有殡仪服务设施；

2) 新建殡仪服务站选址做到不扰民、不影响市容等；规划建议结合各区级医院选址；

3) 选择交通可达性较好，覆盖面较广的位置，依托区级殡仪服务中心辐射周边乡镇。

第十四条 设施规划

规划后殡仪设施和安葬设施共 16 处，用地共 194.77 公顷。

1、殡仪设施布局

现状殡仪设施 1 处，用地面积 6.28 公顷。根据殡仪设施需求分析，结合现状设施的实际情况，规划在现状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新增用地面积 6.35 公顷，共用地 12.63 公顷，可以满足需求（详见附表 1、附表 3）。

2、安葬设施布局

(1) 公益性公墓

现状保留公益性公墓 2 处，用地面积 1.3445 公顷；

新增公益性公墓 9 处，新增用地面积 110 公顷，新增公益性安葬设施 29.91 万（穴/格）；

规划后公益性公墓共 11 处，总面积 111.3445 公顷（详见附表 2、附表 4）。

（2）经营性公墓

现状保留经营性公墓 2 处，用地面积 23.968 公顷；

新增经营性公墓 2 处，新增用地面积 46.83 公顷，新增经营性安葬设施约 13 万（穴/格）；

规划后经营性公墓共 4 处，总面积 70.798 公顷（详见附表 2、附表 4）。

3、服务设施布局

遵循殡仪服务站选址原则，规划对现状昌邑区殡仪服务设施进行保留。在船营区、龙潭区、丰满区、高新区、经开区，结合现状医院附近合理设置一处殡仪服务站（详见附表 5）。

第十五条 用地性质

本规划中涉及的殡仪设施、安葬设施规划用地分类为特殊用地中的殡葬用地。

第十六条 公用服务设施规划指引

（1）交通设施规划指引

1) 道路交通设施现状

规划后的殡葬设施均有现状道路可以实现对外交通，路面宽度多为 4-8 米。部分现状道路等级较低，路面材质为砂石、土路，两旁绿化情况较差。

2) 规划指引

现状路网可以满足设施对外交通需求，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增设对外交通出入口，进而加强设施与外部的交通联系。

在满足相关规划要求下，对有条件的道路进行扩宽、提升品质，优化道路断面。

在项目实施阶段，各新建、改建、扩建殡葬设施应进行交通流量预测并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配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2)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指引

1) 市政基础设施现状

现状的殡葬设施已配置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可以满足使用需求。规划的殡葬设施尚未配置市政基础设施。

2) 规划指引

在项目实施阶段，各新建、改建、扩建殡葬设施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配置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建立有效规划传导体系

(1)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本专项规划应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做好衔接。待本专项规划审批后，在各类规划编制、修编以及动态维护中予以落实。

(2) 对吉林市辖区内其他市（县）的指引

行业指导范围内的五个市（县）（包括永吉县、蛟河市、桦甸市、舒兰市、磐石市五个市（县））各自独立组织编制专项规划，并分别由永吉县、蛟河市、桦甸市、舒兰市、磐石市五个市（县）政府进行批复，五个市（县）内殡葬设施的建设与规划管理分别执行各自的专项规划。

本规划只对五个市（县）提出规划理念、原则及实施保障等方面的规划引导。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

(1) 加强殡葬设施建设

坚持规划引领，严格以规划为依据统筹建设各类殡葬设施，提升殡葬设施服务能力，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殡葬服务需求。建立健全与规

划实施相适应的殡葬基础设施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公益性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2）完善殡葬服务制度

坚持基本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根据经济发展实际和群众需求，扩大基本殡葬项目范围。经营性公墓要健全完善墓位购置优惠政策，加大对重点救助对象和特殊人群的减免力度，健全完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

（3）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深入践行人文殡葬理念，推动殡葬方式由重物质、重形式，向重精神、重内涵转变。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促进殡葬行业发展。

第十九条 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1）加强文明殡葬宣传

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倡导鲜花祭祀、网络祭祀、不保留骨灰等文明殡葬方式，引导群众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2）加强殡葬基层治理

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把规范治丧习俗纳入村规民约，明确倡导性方向和约束性措施，指导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

会、妇女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推动倡导性标准的落实。

(3) 加强殡葬法制建设

出台《吉林市文明祭祀管理条例》，坚持教育引导、疏堵结合的原则，明确部门责任、密切部门配合，依法开展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生产、销售源头治理。

第二十条 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以节约土地资源、保护自然环境为目标，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加大城乡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力度，现有公墓也要因地制宜，进行生态化改造。积极推广不保留骨灰式安葬，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互联网+”在殡葬领域的应用，完善网上祭祀平台，大力倡导文明祭祀，方便丧属祭祀。

第二十一条 健全完善殡葬管理机制

(1)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对规划确定的节地生态葬比例、安置需求和供给能力以及公益性公墓建设主体、资金来源等关键要素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的依据。

(2) 完善审批监管机制

做好经营性公墓审批权下放工作衔接，落实审批要求，明确审批要件，优化办事流程；加强公墓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各类公墓年检指

南。协调价格管理部门，建立公益性公墓价格制定和定期检查机制，逐步推进规范化、法治化殡葬设施审批监管体系。

(3)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

整合殡葬执法主体和执法资源，形成由民政部门牵头，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殡葬工作执法水平。明确乡镇（街道）殡葬管理责任主体，规范辖区内殡葬管理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殡葬违规行为的劝阻和查处。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年检制度，加强对经营性公墓建设和运营方面的监管。

第二十二条 实施阶段应落实事项

(1) 新建、改建、扩建殡葬基础设施占用的林地需要转为建设用地，依法需要有新增林地补充来源。

(2) 殡葬基础设施在开工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吉林市水利局审批，实施时应做好水土流失防治相关工作。

(3)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殡葬基础设施工程，需报请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前期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需履行审批程序。

文本附表

表 1 吉林市殡仪设施现状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年火化能力 (具)	服务范围	年均火化量 (具)	殡仪服务设施	规模 分类
XZ01	吉林市殡葬 服务中心	永吉县经济开 发区乃子街村	6.28	3000	吉林市市区 及周边乡镇、 永吉县全域	1.45 万	遗体寄存间 84 个，冷藏柜 69 个；火 化机 16 台（5 台拣灰炉，11 台平板炉）； 告别厅 5 个；环保遗物焚烧炉 3 台，环保 祭祀炉 78 台；办公楼一座 800 平方米； 骨灰堂两座 3298 平方米，内含 2.8 万个 格位，已用 2.4 万个。	IV 类

表 2 吉林市安葬设施现状情况表

吉林市安葬设施现状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占地面积（公顷）	骨灰盒安放量（穴）			规模分类
					设计容量	已用容量	可用容量	
公益性2个	XZ02	船营区欢喜乡新林村公墓	船营区欢喜乡新林村	1.13	6800	—	—	四类
	XZ03	昌邑区孤店子镇永丰村公墓	昌邑区孤店子镇永丰村	0.2145	1502	1502	0	四类
经营性3个	XZ04	江南陵园	丰满区江南乡永安村华山路183号	18.39	25000	23350	1650	二类
	XZ05	睡佛佳龙园	丰满区江南乡孟家村	5.248	15800	15631	169	三类
	XZ06	安乐园	船营区致和街黑沙岭	0.7542	1200	—	—	四类

表 3 吉林市殡仪设施规划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现状占地面积 (公顷)	新增用地面积 (公顷)	总用地面积 (公顷)	年火化能力 (具)	服务范围	设施等级
GH01	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 (扩建)	永吉县经济开发区 乃子街村二社	6.28	6.35	12.63	15000 (实际可达 19000)	吉林市市区及周边 乡镇、永吉县全域	I 类

表 4 吉林市安葬设施规划情况表

吉林市安葬设施规划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新增用地面积 (公顷)	设计容量 (穴/格)			服务范围	规模分类
					骨灰盒 安放量	墓穴 安放量	总数		
公益性 11个	XZ02	船营区欢喜乡新林村公墓	船营区欢喜乡新林村	1.13, 现状保留, 预留 0.8358			船营区	四类	
	XZ03	昌邑区孤店子镇永丰村公墓	昌邑区孤店子镇永丰村	0.2145, 现状保留			昌邑区	四类	
	GH02	船营区欢喜乡公墓	船营区欢喜乡下洼子村	24.12	41348	27566	68914	船营区	一类
	GH03	昌邑区土城子乡公墓	昌邑区土城子乡口钦村	20.43	35023	23348	58371	昌邑区	一类
	GH04	昌邑区左家镇公墓	昌邑区左家镇河湾子村	3.56	6103	4068	10171	昌邑区	四类
	GH05	昌邑区孤店子镇公墓	昌邑区孤店子镇曹家村	8.72	14949	9966	24915	昌邑区	三类
	GH06	龙潭区江北乡公墓	龙潭区江北乡靠山村	7.41	12703	8469	21172	龙潭区	三类
	GH07	龙潭区缸窑镇公墓	龙潭区缸窑镇宋屯村	3.85	6600	4400	11000	龙潭区	四类
	GH08	龙潭区乌拉街镇公墓	龙潭区乌拉街镇太平山村	3.66	6274	4183	10457	龙潭区	四类
	GH09	丰满区旺起镇公墓	丰满区旺起镇四方村	32.23	55251	36834	92085	丰满区	一类
	GH10	第二回族公墓	船营区越北镇春光村	2.02 (预留 4)	2000			全市	三类

吉林市安葬设施规划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新增用地面积 (公顷)	设计容量 (穴/格)			服务范围	规模分类
					骨灰盒 安放量	墓穴 安放量	总数		
经营 性 4 个	XZ04	江南陵园	丰满区江南乡永安村华山 路 183 号	18.39, 现状保留, 预留 0.329			全市	二类	
	XZ05	睡佛佳龙园	丰满区江南乡孟家村	5.248, 现状保留			全市	三类	
	GH11	乾坤陵园	船营区大绥河镇通气沟村	11.62	约 3 万个		全市	一类	
	GH12	远大村经营性公墓	船营区欢喜乡远大村	35.21	约 10 万个		全市	一类	

表 5 吉林市服务设施规划情况表

名称	具体位置
船营区殡仪服务站（规划新增）	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附近
龙潭区殡仪服务站（规划新增）	吉林市化工医院附近
丰满区殡仪服务站（规划新增）	吉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附近
高新北区殡仪服务站（规划新增）	高新北区新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附近
经开区殡仪服务站（规划新增）	经开区医院附近
昌邑区殡仪服务站（现状保留）	吉林大街与青年路交汇处东侧